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因此，同意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姚刚_____王平_____周辉_____

2016年3月16日